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实意见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7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 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4.5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